四川省《成渝共建西部金融中心规划》

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成渝共建西部金融中心规划》，结合四川省经济金融发展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形成具有竞争力的金融机构组织体系

（一）培育壮大法人金融机构。

1.支持四川银行、成都银行、成都农商银行、国宝人寿、锦泰保险、中航安盟财险、唯品富邦消费金融公司、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天府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等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通过永续债、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方式多渠道补充资本金，开展并购整合，做强做大资产规模，提升经营质效。支持宏信证券、川财证券等法人金融机构引进有实力的战略投资者。支持成都农商银行、宜宾市商业银行等法人金融机构上市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探索组建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稳妥有序推动村镇银行兼并重组改革，促进县域金融服务改善升级。

2.支持四川银行、成都农商银行、成都银行等法人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发起设立理财公司[[1]](#footnote-0)、金融科技公司、消费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支持四川金控集团、成都交子金控集团等符合条件的金融控股公司申请金融控股集团、个人征信等金融牌照。支持四川发展、四川蜀道集团、成都兴城集团等符合条件的大型企业集团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持有金融租赁、银行、证券以及财务公司等金融牌照，加大金融和实体产业的融合。

（二）加快集聚金融功能性总部。

3.积极引进金融机构在成都设立研发运营、资产管理、清算结算等功能性总部，支持中国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等在蓉设立的金融后台服务中心提档升级。争取数字人民币运营机构的金融科技公司落地成都。鼓励金融数据处理、金融软件开发等服务外包产业发展。

4.积极争取全国性证券交易所在成都设立交易系统和数据备份中心、研发中心和业务分中心。探索与上海票据交易所开展战略合作，辐射西南地区票据业务。支持境内外金融机构建设信息化平台、信息服务中心和数据备份中心。

（三）大力引进外资金融机构。

5.支持外资金融机构在成都设立法人金融机构或者分支机构，争取澳门国际银行、韩亚银行等来蓉设立分支机构。鼓励国际多边开发金融机构设立服务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中欧班列和西部陆海新通道的业务拓展中心和运营管理中心。推动香港交易所等国际证券交易所在成都设立服务机构。在中日（成都）地方发展合作示范区框架下，支持日资金融机构在成都设立合资清算机构、合资证券公司。

（四）规范发展地方金融组织。

6.支持符合条件的、有产业背景的优质企业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有效发挥支农支小功能，完善考核机制，适当提高代偿风险容忍度。探索省市共建融资担保集团。推动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商业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

（五）健全金融中介服务和专业服务体系。

7.支持国内国际知名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全国性信用增进公司等设立分支机构。支持设立市场化征信、信用评级、信用增进等法人机构，鼓励研发适合西部地区的征信产品。推广“信易贷”模式，推动信用融资产品和服务创新。

二、构建具有区域辐射力的金融市场体系

（六）优化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

8.深入实施“五千五百”上市行动计划，分级分类构建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建立完善省、市联动的全流程培育机制。支持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提升核心竞争力，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开展资源整合，通过资产重组、收购和分拆上市等方式进行市场化并购重组。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运用资产支持证券、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直接融资工具。

9.争取北京证券交易所在成都设立区域基地，推动上海证券交易所西部基地、深圳证券交易所西部基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西南基地功能提档升级，承接中西部地区发行证券路演，争取获得部分监管职能，打造辐射中西部地区的资本市场交易服务中心。

（七）完善地方要素市场体系。

10.指导地方交易场所加强规范运营水平，提升服务要素市场化配置能力。支持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做强做大，深化川渝共同产权市场建设，提升国有产权交易服务能力，为成渝地区国有经济改革发展提供有效支撑。支持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依法开展登记托管、交易品种创新等业务创新。健全环境资源权益交易制度体系，依托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打造西部生态产品交易中心。充分发挥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对乡村振兴和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助推作用。探索建设西部数字资产交易场所，在健全数据资源产权等基础制度和规范标准的基础上，建立大数据产权交易和行业自律机制。

（八）加快构建基金服务体系。

11.支持符合条件的大型企业集团设立政策性母基金、产业引导基金，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作用，通过基金投资协同推进招商引资，支持重大产业化项目、科创项目招引落地。支持各类创业投资基金、并购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股权投资机构发展，鼓励具有资本实力和管理经验的个人和机构开展天使投资和创业投资活动。支持市场化设立境内外私募平行基金、技术并购基金和西部（国际）陆海新通道（私募）基金。依托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探索开展创业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转让试点，拓宽私募投资基金退出渠道。

（九）健全保险市场体系。

12.引导保险业机构根据国家政策和市场需求开展保险产品与服务创新，重点发展农业保险、科技保险、绿色保险、巨灾保险等，积极发展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综合责任保险。鼓励保险业机构参与健康养老保障体系建设，规范发展大病保险、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积极开展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推动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加快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建设。鼓励支持商业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长期护理保险等医保经办服务。持续推进“险资入川”，创新融资对接机制，加大对重大战略和重点项目的融资支持。

（十）推进成德眉资金融同城化。

13.支持成德眉资四市商业银行互设分支机构，推动融资担保、小额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同城化。发挥成德眉资金融顾问服务团作用，持续共同开展各类线上、线下投融资对接和培训活动，打造“金融顾问链接产融、成德眉资共襄同城”的服务团品牌。共建共享交子金融“5+2”平台，推动银政通不动产业务系统成德眉资全覆盖，实现不动产抵押登记同城化，公积金中心银行机构信息互通。推动“盈创动力”“科创通”等平台通过设立工作站、分平台等方式促进资源向德阳、眉山、资阳三地平台的辐射与共享。推动成德眉资信用信息共享，合力构建金融风险联防联控体系。

## 三、构建支持高质量发展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

（十一）促进金融服务乡村振兴。

14.支持成都市争创国家级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试验区。加快推进打造乡村振兴金融创新示范区，重点围绕拓宽农村资产抵质押物范围、数字人民币惠农场景、绿色低碳农业金融支持等方面开展金融创新。深入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提升信用类涉农贷款占比，推动“农贷通”平台在全省推广应用。

15.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以转变省联社职能为重点，积极申请组建省级农商银行，稳妥推进符合条件的地区组建市级统一法人农商银行。支持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加大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乡村片区土地综合整治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支持市县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振兴基金。统筹推进省、市、县三级政策性农业担保体系建设。

16.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下沉服务重心，创新开发适应农业农村发展、农民需求的金融产品，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力度。围绕建设成渝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支持扩大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范围和规模。加强信贷、保险、期货、担保等金融工具综合应用，创新“政银保”“保险+期货”“银行+保险”“保险+担保”等联动模式。加强农村支付环境建设，推动支付服务向生产、流通、消费及政务服务全链条延伸。

（十二）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

17.推动出台地方绿色金融相关制度。完善我省绿色企业（项目）标准，动态调整绿色企业（项目）库。优化绿色金融信息共享机制，构建绿色金融统计监测体系。完善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拓展绿色金融评价结果运用场景。推动金融机构、上市公司、发债企业开展环境信息披露。

18.支持成都市申建国家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推动省级绿色金融创新试点扩面。支持四川天府新区开展气候投融资试点。鼓励银行设立绿色金融专营机构，建立符合绿色企业和项目特点的信贷管理制度，向绿色领域倾斜更多信贷资源。大力支持绿色直接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各类绿色债券和资产证券化产品。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绿色保险产品，探索生态补偿市场化机制。依托天府信用通、“绿蓉融”等平台完善绿色金融数字化服务。

（十三）推进供应链金融和贸易融资发展。

19.推动金融机构、核心企业、第三方专业机构等各方加强信息共享，依托核心企业构建上下游一体化、数字化、智能化的信息系统、信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为产业链提供结算、融资和财务管理等系统化的综合解决方案。支持核心企业综合运用信贷、债券等工具，提高融资能力和流动性管理水平。鼓励核心企业签发供应链票据，鼓励银行为供应链票据提供便利的贴现、质押等融资。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嵌入供应链环节，增加营业中断险、仓单财产保险等供应链保险产品供给，提供抵押质押、纯信用等多种形式的保证保险业务。

20.深化铁路单证和铁海联运“一单制”试点，扩大铁路单证在贸易结算融资业务中的运用，开展单证融资创新。支持保险机构开展物流相关保险，大力发展出口信用保险，国内贸易信用保险。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物流金融数据库，与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物流贸易信息平台、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互联互通。推动“中欧e单通”跨境区块链平台优化升级。

（十四）探索特色金融服务模式。

21.有序发展消费金融。支持成都市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消费中心城市，支持有条件的市（州）建设具有区域特色的区域消费中心。引进培育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消费金融公司和个人征信机构。鼓励消费金融公司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多渠道融资，依法合规与境外金融机构开展合作。鼓励金融机构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完善线上消费信贷场景，开发适应新消费趋势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拓展移动支付使用范围，提升境外人员在境内使用移动支付的便利化水平。

22.大力发展文旅金融。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打造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加大对文化产业基地和数字文旅等新业态项目的金融支持。拓宽文化和旅游企业抵押质押物范围，规范开展知识产权、收费权、经营权、在建项目抵质押融资业务。优化“天府文产贷”“文创通”等文旅金融产品，开发适合文化和旅游企业的融资新模式。鼓励金融机构设立文创支行等专营机构。

23.加快发展普惠金融。优化“天府信用通”数字普惠金融服务，深化“银税合作”“银商合作”，深入实施“蓉易贷”普惠信贷工程。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设立普惠金融专营机构，加强小微企业首贷户培育和信用贷款投放。发挥小额贷款公司和典当行融资功能，提升对小微企业的融资服务水平。强化金融服务新市民，完善金融支持政策，推动信贷资源向新市民集中的行业以及创新创业基地、产业工业园区等倾斜。

24.创新发展养老金融。支持银行机构探索开展综合性养老金融服务。鼓励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加强与养老服务公司合作，积极研发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养老消费信托计划等适应养老需求新趋势的金融产品。深化养老理财产品试点，积极开展养老储蓄业务试点，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养老金融需求。

四、建设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金融创新体系

（十五）深入开展科创金融改革。

25.推动西部（成都）科学城、中国（绵阳）科技城开展科创金融领域先行先试，支持成都市、绵阳市联合申建国家级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鼓励银行机构设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或科技支行。探索投、贷、债联动多元化试点，推进投贷联动、孵投联动、投债联动、投保联动等试点，创新“债权+股权”“银行+创业投资”等融资服务。支持保险机构创新科技保险产品，探索建立科技保险奖补机制，开展专利保险、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等服务。支持科创企业直接融资，推动优质科创企业上市。强化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科技金融创新专板融资功能，推动科技成果市场化估值和转化融资。

26.探索创建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示范区，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模式，构建金融机构聚集、要素市场完备、金融系统安全、营商环境一流的知识产权金融生态体系，着力打造知识产权金融创新改革先行区、知识产权金融业态集聚区、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创新发展样板区。依托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成都）试点平台、成都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知识产权融资平台、知识产权法庭等服务平台，打造全链条知识产权服务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基于知识产权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探索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

（十六）打造中国（西部）金融科技发展高地。

27.积极争取在成都布局金融科技相关的国家重大基础设施、新型研发机构和重大创新平台。持续推动成方金融科技（成都）公司、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成都基地等研发机构强化金融科技底层理论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金融科技领域研究成果在成都率先落地应用。发挥交子金融科技中心、天府国际金融科技产业园孵化功能，完善金融科技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打造金融科技领域的标杆企业。

28.深入推进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作，积极争取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支持金融机构对支付结算、授信贷款、数字票据、供应链融资等金融场景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深化成都数字人民币试点，完善数字人民币应用生态体系，构建乡村惠农、智慧民生、政府服务等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加快落地天府金融科技研究院。

## 五、建设支持全球资本配置的内陆金融开放体系

（十七）有序推进跨境金融业务创新。

29.鼓励在川企业在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对外贸易合作中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现行政策规定向境外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发放人民币贷款，支持使用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NRA账户）办理境外项目人民币贷款。支持在蓉金融机构与境内外金融机构联动，依法开发并投放面向国际市场的人民币金融产品。

30.开展外债便利化试点，支持成都非金融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一次性外债登记管理改革试点。在跨境直接投资交易环节，提升登记和兑换便利化程度。支持市场主体综合运用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等便利化政策，提高外商投资企业资金使用效率。

31.支持符合条件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跨境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依法开展跨境贷款、跨境发行债券、跨境投资并购、跨境证券投资、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等跨境金融服务。支持符合要求的金融机构成为合格境外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期货市场的托管人。支持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企业通过境外借款、境外发行债券或资产证券化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支持在成都法人金融机构按监管规定在东盟国家争取境外保荐上市、发行债券等业务牌照资格。

32.支持非银行支付机构稳妥拓展非现金支付应用领域。拓展移动支付使用范围，提升境外人员在境内使用移动支付便利化水平。持续推进海外人才个人用汇便利化，便利境外赴成渝地区的游客境内小额支付。

（十八）支持成都建设“一带一路”金融服务中心。

33.推动设立人民币海外投贷基金，支持企业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开展投资并购。建设“一带一路”金融资产交易服务平台，提升中欧交易所西部中心功能，为西部地区企业和金融机构走向海外提供支持。支持设立成都创新金融研究院，加强与阿布扎比、卢森堡、新加坡等金融中心城市交流合作，共同开展金融人才培育、金融业务创新和金融风险防范。

34.开展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试点，探索与自贸区建设相适应的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业务，提升跨境结算便利化水平。争取跨国企业集团本外币合一跨境资金池业务试点，支持在成都跨国公司异地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作为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合作银行。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业务试点、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业务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证券、基金、期货等机构申请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RQDII）业务资格。支持跨国集团在成都设立全球资金管理中心或服务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的资金管理中心、财务公司。

## 六、建设法治透明高效的金融生态体系

（十九）持续优化金融营商环境。

35.根据国家立法进程，推动《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修订，进一步完善各类地方金融组织具体监管规则，制定我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地方性配套规定，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地方金融执法队伍建设，全面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充分发挥成渝金融法院（成都）作用，推进金融案件集中管辖、专业审判。

36.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优化投诉维权网络，健全自行和解、外部调解、信访调处、仲裁、诉讼等多元化解决机制，及时有效解决金融消费争议。深入开展金融消费者宣传教育，建设金融教育示范基地，提升社会公众金融素养。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持续深入开展不正当竞争行为治理，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打造公平公正市场环境。

（二十）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37.加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与中央金融管理部门驻川机构在信息共享、风险处置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领域的协调配合。综合运用日常监测、金融机构评级、存款保险核查、压力测试、宏观审慎评估等手段，积极防范化解金融机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对存在风险隐患的金融机构加强早期干预。

38.强化监管科技运用，完善监管信息采集机制，推动中央金融管理部门驻川机构与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金融风险监测系统信息数据共享，提升金融监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优化升级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完善金融风险监测、分析、预警和处置体系，提升金融监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完善成都市天府金融风险监测大脑，实现对区域金融风险的全程动态监测预警。

39.加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等违规违法金融活动力度，加强宣传教育，强化监测预警，及时发现非法集资风险并切断传播渠道。重点防控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稳妥推进高风险机构处置。加强债券违约风险、私募基金风险、上市公司违规担保风险、退市风险的防范处置。增强对地方金融组织的风险防控。

（二十一）加强清廉金融文化建设。

40.建立健全清廉金融宣传机制，打造“清廉蜀风”文化品牌。充分发挥金融机构营造廉洁从业文化氛围主动性，将清廉金融要求嵌入到经营管理和绩效考评体系。推动清廉金融文化进校园，组织举办清廉金融论坛和主体宣传活动，形成良好的清廉金融文化氛围。

七、保障措施

41.成立省推进成渝共建西部金融中心工作组，统筹协调全省推进西部金融中心建设工作，研究解决推进西部金融中心建设工作重大问题。组建实体化工作专班，具体负责开展推进工作。各地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采取有力措施，推进成渝共建西部金融中心各项任务落实。

42.研究出台支持西部金融中心建设的专项政策措施。积极向上争取政策支持，争取更多金融改革、创新试点示范。深化与金融机构总部的合作，持续争取金融资源。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完善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贷款、金融科技创新、普惠金融发展等风险补偿基金和创新投资风险补偿机制。

43.积极推进将金融知识纳入国民教育。完善金融人才集聚政策和激励机制，依托“天府峨眉计划”“天府青城计划”，大力集聚具有全球视野和国际影响力的高端金融人才。高水平举办天府金融论坛和高层次人才金融资本对接会，促进人才链、创新链、资金链有机衔接。高标准建设西部金融中心高端智库。

1. 1.文中黑体字部分为《成渝共建西部金融中心规划》原文，下同。 [↑](#footnote-ref-0)